

本市各區公所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

統計分析報告

壹、前言

隨著城市的快速發展以及知識水準的日漸提昇，人民對於法律方面知識的需求亦與日遽增，為因應都會型生活型態日漸複雜，協助民眾解決日常生活上遭遇的法律問題，本府於民國 95 年 1 月起擴大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於民國 105 年修正法規，更名為「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實施要點」。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使有需求的民眾可就近至區公所進行諮詢服務，不僅替市民朋友省下不少律師諮詢費用，更可以省下許多寶貴的時間，避免舟車勞頓。也由於法律諮詢的便利性再加上律師們主動、熱心專業的服務，使得諮詢案件逐漸攀升，自 95 年起至 106 年為止，全市累積受理的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已高達 22 萬 6,451 件，顯見這項便民服務措施確實符合市民的需求，亦獲得市民朋友一致好評。

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案件數與日俱增，近年來年案件數皆近 2 萬件，因此本府暨各區公所除原服務時段外，增加了下午或夜間時段，並多方鼓勵執業律師加入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團隊，以擴大義務律師服務人數，減少單一律師案件負荷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近年來，本市義務輪值律師人數逐漸提升，為有效瞭解其中女性律師比例提升狀況，本專題主要檢視各區公所義務輪值律師招募現況，針對各區男女律師人數進行初步統計分析，俾提供本市暨區公所律師招募及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更為精進之參考。

貳、本市法律諮詢服務業務現況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之市民法律諮詢服務附設於各區調解委員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提供專業律師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同時配合當今社會與經濟情勢發展，法律服務的內涵與項目亦不斷擴增與調整，以契合本市市民各類法律諮詢需求，舉凡購屋、租賃、家庭、消費、勞工、醫療等民、刑事法令上的疑惑，都可以直接至區公所獲得解答。考量不耗費民眾等待服務的時間成本，該服務除了可以親自至各區區公所現場報名外，也可以事先打電話預約報名，以提升服務效率。

再者，為因應本市與日俱增的法律諮詢需求，現部分區公所於原固定的服務時段外，另開設下午及夜間法律諮詢服務，如大安區公所自 106 年 7 月份起加開每週二、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萬華區公所則是加開每週一、三、四下午 2 時至 4 時；至於中正區公所除

加開每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外，另每週一加開夜間服務，服務時間為晚上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而中山區公所採取增加單一時段輪值律師人數之作法，每週一至每週三有 2 名律師輪值，每週四增加到 4 名律師輪值。

不過部分行政區因義務輪值律師人數較少，為維護為民服務品質，採取了每日服務配額限制，如萬華區公所現場報名及電話預約每日為各 5 個名額。另外電話預約之行政區則有名額限制，如松山區公所為每日 3 名、大同區公所至多 10 名等。

參、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招募現況

本市法律諮詢服務自 95 年擴大開辦以來，除首批律師係由台北律師公會推薦外，多為律師自行推薦之方式，具有志願服務熱誠之律師主動以電話或傳真向各區調解委員會報名，調解委員會將律師依報名序及專長分門別類，俟有新增律師需求時，則依表探詢可於該時段服務者。另外義務輪值律師的班表除特殊的加開時段多有固定律師外，其他時段則由輪值方式進行，惟義務輪值律師均為執業律師，出庭時間係由法院所訂定，律師至多僅能事先溝通，並無法干涉決定，因此經常產生律師需出庭而無法出席法律諮詢服務，此時律師則會由代理人協助進行服務，代理人除由輪值律師指定外，尚包含自前述的自行

推薦律師中候補人選。

又近來本市全面加強推動政府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各區公所皆於法律諮詢服務網站上設有專區，民眾可自行連結各區公所網站查詢與下載各區每月義務輪值律師名單及班表，故民眾依照各自法律問題之敏感性不同，會進行諮詢律師的選擇，尤其性騷擾案件、離婚監護權案件，且據區公所對法律諮詢服務第一線觀察，多數女性民眾對於上述案件傾向諮詢女性律師，爰此，需進一步探析本市女性律師比例是否有所提升，以符合為民服務之需求。

肆、本市法律諮詢服務律師組成狀況分析

本市義務輪值律師皆屬台北律師公會之會員，秉持服務熱忱與專業精神，義務輪值。目前各區法律諮詢服務義務輪值律師皆採固定排班制，不過因各區輪值律師人數之差異，平均約每2個月輪值1至2次。現輪值律師的主要來源係延續開創時期之名單，而新律師之招募方式，除延用原先即配合的律師外，另受理律師自行推薦參與法律諮詢輪值之申請，惟新申請參與法律諮詢服務輪值之律師僅暫以代班諮詢方式處理，亦即區公所於收到自行推薦律師之基本資料後，將其列入候選名單中，如當月原排定輪值律師有請假需代班者，會從上述候選名單中聯繫可出席輪值之律師，並視其代班諮詢情形及民眾感受，

衡酌考量是否將該名律師納入正式輪值名單中。

有鑑於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品質之提升，為提供本市市民完整的服務選擇權，使民眾可依照諮詢性質選擇適當之服務對象提供者，達成具性別組成比例平衡的律師團隊，茲分別針對「本市執業律師」以及已登記之「本市 101 年至 107 年各區義務輪值律師」進行男女人數初步統計分析如下：

一、全市律師男女比率分析

依據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而台北律師公會係本市義務輪值律師之來源，因此為了解本市男女律師比率是否與大環境(即臺北市)之男女律師比率一致，針對臺北市執業律師性別人數進行統計。根據臺北市律師公會公布的會員人數，106 年度第 4 季男性及女性律師分別為 4,725 人及 2,637 人(如表 1)，以女性律師作為比較基準下，男女律師比例為 64%比 36%(如圖 1)，比率約為 1.77 比 1。續根據 107 年度第 2 季所公布之資料，男性及女性律師分別為 4,879 人及 2,798 人(如表 2)，男女律師比例與 106 年度相同，顯示臺北市目前登記的執業律師中，律師人數仍在持續上升中，其中女性律師人數低於男性律師，且比例並無太大的變動(如圖 1)。

表 1 106 年度第 4 季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人數	
主區會員	6,529
兼區會員	786
準會員	47
性別	男 4,725 女 2,637

• 以上數據統計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

資料來源：台北市律師公會。

表 2 107 年度第 2 季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人數	
主區會員	6,793
兼區會員	841
準會員	43
性別	男 4,879 女 2,798

• 以上數據統計至 107 年 7 月 25 日止。

資料來源：台北市律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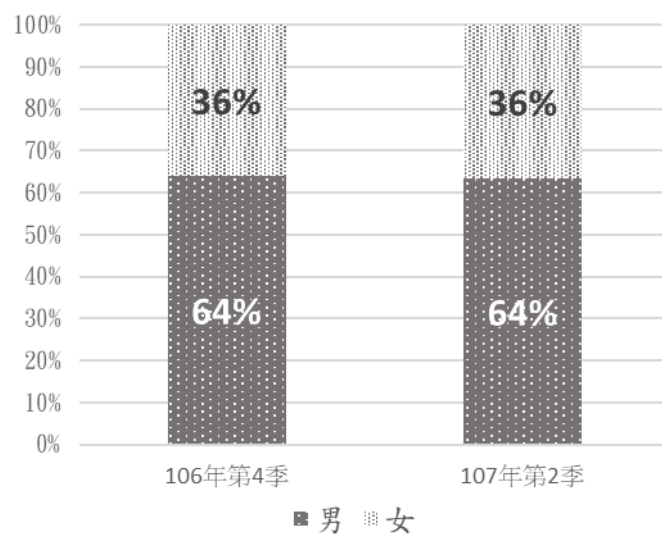


圖 1 106 及 107 年度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參考台北律師公會資料自行繪製

二、本市 101 年至 107 年各區義務輪值律師男女比例

本市的總律師人數總數（如下表 3）由 101 年的 199 位至 107 年時提升至 213 位，雖各年度律師人數並非穩定成長，惟多仍維持在 200 位上下。

表 2 107 年度第 2 季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年度	總律師人數
101 年	199 位
102 年	195 位
103 年	185 位
104 年	197 位
105 年	197 位
106 年	195 位
107 年	213 位

資料來源：台北市律師公會。

再者，因本市各區公所部分義務輪值律師身兼多區，為有利總體數據分析，本案分析係依照律師本人意願分區劃分，即每位律師選擇本市一行政區作為登錄地，並將各區律師依照性別分別統計，再以女律師為基準計算比率（每一位女律師有多

少位男律師)，資料呈現如下表 4。

表 3 101 年至 107 年本市各行政區義務輪值男女律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男	女	比率
松山區	17	2	8.5:1	15	2	7.5:1	15	2	7.5:1	15	3	5.0:1	6	4	1.5:1	5	7	0.7:1			
信義區	15	2	7.5:1	15	2	7.5:1	15	2	7.5:1	15	2	7.5:1	17	2	8.5:1	15	2	7.5:1			
大安區	14	4	3.5:1	15	5	3.0:1	15	5	3.0:1	21	6	3.5:1	12	6	2.0:1	8	2	4.0:1			
中山區	9	2	4.5:1	10	2	5.0:1	9	3	3.0:1	8	3	2.7:1	9	1	9.0:1	10	4	2.5:1			
中正區	17	3	5.7:1	15	2	7.5:1	13	1	13.0:1	20	5	4.0:1	12	1	12.0:1	15	5	3.0:1			
大同區	13	3	4.3:1	14	2	7.0:1	14	3	4.7:1	16	3	5.3:1	18	5	3.6:1	17	8	2.1:1			
萬華區	14	4	3.5:1	12	5	2.4:1	12	5	2.4:1	13	5	2.6:1	10	5	2.0:1	13	3	4.3:1			
南港區	12	8	1.5:1	7	7	1.0:1	10	6	1.7:1	6	6	1.0:1	15	8	1.9:1	6	8	0.8:1			
文山區	15	1	15.0:1	15	2	7.5:1	13	2	6.5:1	9	2	4.5:1	12	3	4.0:1	14	4	3.5:1			
內湖區	14	2	7.0:1	14	4	3.5:1	14	3	4.7:1	13	3	4.3:1	17	2	8.5:1	15	5	3.0:1			
士林區	8	4	2.0:1	9	4	2.3:1	9	4	2.3:1	9	4	2.3:1	8	3	2.7:1	8	3	2.7:1			
北投區	14	2	7.0:1	14	3	4.7:1	8	2	4.0:1	9	2	4.5:1	10	5	2.0:1	6	4	1.5:1			
總計	162	37	4.4:1	155	40	3.9:1	147	38	3.9:1	154	43	3.6:1	153	44	3.5:1	140	55	2.5:1	151	62	2.4:1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首先，從比率面進行檢視，本市的律師總數變化不大，惟從表 4 中可見男女律師比率數值差距不斷縮小，101 年時每 4.4 位男律師僅有 1 位女律師，而在 107 年時差距已縮小到每 2.4 位男律師即有 1 位女律師，顯見本市義務輪值律師團隊逐漸朝向性別平衡發展。

續以女律師人數觀察分析，其人數已由 101 年的 37 位提
升至 107 年的 62 位（如圖 2 所示），提升近 1.7 倍，其中僅有
在 103 年時微幅下降一位，其於各年度的女律師人數皆為提升，
從圖 2 之線性資料呈現，亦可觀察出整體係為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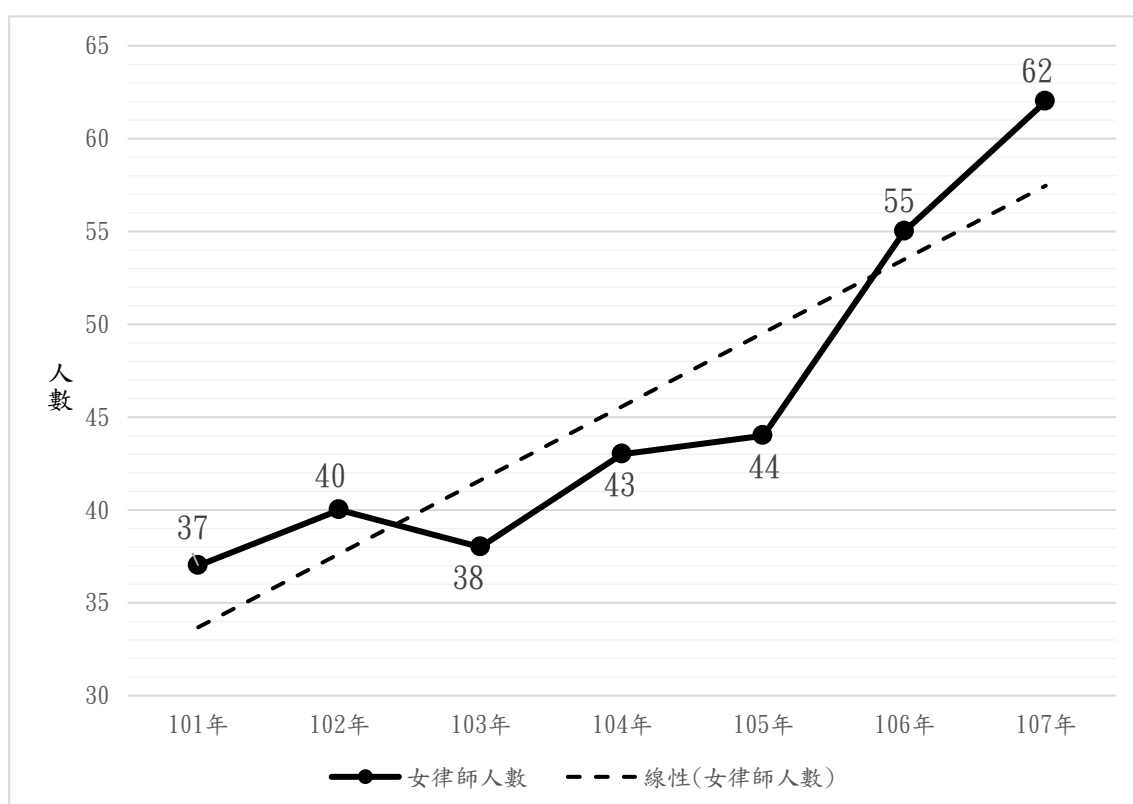


圖 2 101 年至 107 年義務輪值女律師人數變化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另外將 101 年至 107 年的義務輪值女律師人數與總律師人數變化趨勢相比，103 年女律師人數下降 1 位時，總律師人數係呈現大幅下降，因此在分析上可推測該年度女律師人數下降或多或少係受大環境波動影響的可能性極高，也因此表 2 之性別比率中可見該年度之性別比率較前一年度仍為提升者。至於表 2 中顯示 102 年及 106 年總律師人數下降時，女律師人數仍呈現提升狀態，也就是說本市義務輪值女律師逐年提升已為穩定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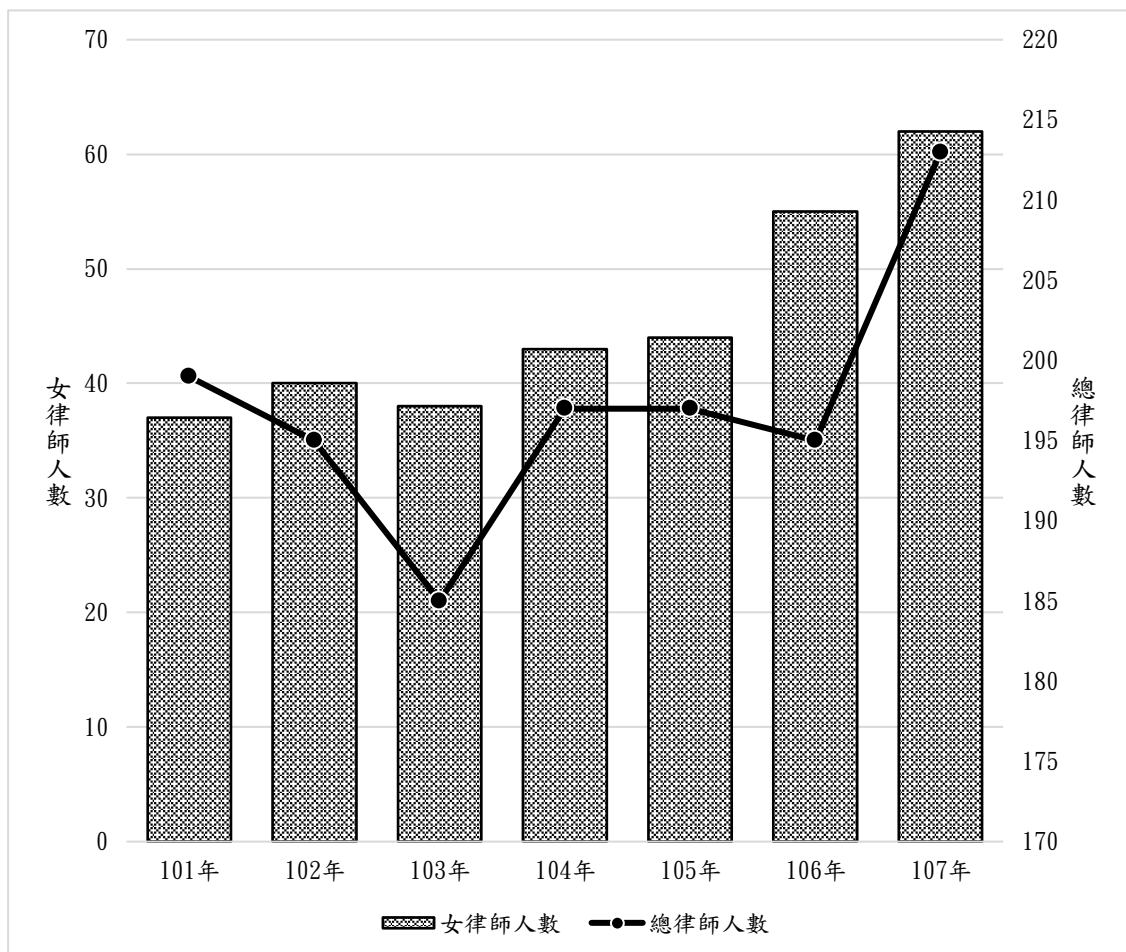


圖 3 101 年至 107 年義務輪值女律師與總律師人數變化趨勢比較圖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檢視整體大環境狀況，過去女性律師因受教育機會與經濟地位不平等，使工作權受到限制，我國雖於西元 1936 年已取消律師限男性之規定，惟至日治時期結束，仍未有女性律師執業¹，且根據台北律師公會性別比例分析，到民國 78 年時已有近 44 年時間女律師會員比例皆未超過百分之十²。隨著高考人數的放寬，女性律師近年來雖已逐漸提升，且 30 歲至 50 歲的男女律師比率已逐漸趨近平衡，不過因歷史背景因素，導致整體比例上男律師總人數仍遠高於女律師。

不過針對臺北市全體登記律師與本市法律諮詢服務義務輪值律師的比例來看，107 年度義務輪值律師男女比率為 2.4 比 1，仍較臺北市全體律師的男女比率 1.8 比 1 來的高。雖現況下女性人數偏低，惟根據本篇的分析結果本市義務輪值女性律師結構已具穩定上升狀態。

伍、結論與建議

本專題針對臺北市各區公所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律師性別組成進行初步統計分析，在臺北市全市執業輪值律師性別比率部分，發現長

¹ 邵瓊慧，*女律師群英-爭取婦女兒少權益的推手*，蛻變 70:第七十屆律師節紀念特刊，頁 84，2017 年 9 月。

² 王泰升，曾文亮編撰，*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2005 年。

期以來女性律師人數皆較低，此部分多係受歷史文化結構所影響。而在本市各區義務輪值律師性別比率部分，發現男女比率結構雖未等同於全臺北市之比率，惟從各年度分析結果觀察，本市義務輪值律師團隊女性律師比率業已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且比率仍不斷縮小中。

在本市義務輪值女性律師不斷提升的同時，亦顯現本市律師團隊性別比例愈發平衡。惟在此為有效促進本市義務輪值律師組成結構更加完善，以下提出幾項建議：

一、建議優先錄用候補名單之女性律師並鼓勵女性律師輪值他區

義務輪值律師係屬公益性質，因此以本市政策推動及為民服務的角度，係不分性別地鼓勵本市更多執業律師投身義務服務中。雖以志願服務的制度面向上未強制規定女性服務律師人數，惟本市的義務輪值女性律師比率確實仍低於本市全體執業律師。

為提升女性律師人數，本市可透過律師公會協助，持續宣導與推薦女性律師予各區公所。且本市鼓勵區公所在法律諮詢服務上優先錄用候補名單之女性律師，尤其是針對案件數高且女性人數偏低的區公所，雖未強制但確實具有優先錄用之必要性。再者，候補名單仍屬律師自行推薦性質，因此如透過候補名單仍無法補足女性義務輪值律師人數時，鼓勵其輪值他區，

俾利提供市民更多的選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協助區公所轉介律師或協助市民轉介諮詢案件

擴大檢視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案件概況及服務滿意度，檢視是否有市民無法針對其個案找尋到適合諮詢的律師，尤其係部分特殊案件（如性騷擾、家暴案件）有特殊需求時，可建立適當的通報轉介管道，由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秘書作為第一線通報窗口，通報本市民政局承辦人員，由民政局作為轉介者，協助區公所轉介合適的律師人選，或取得市民同意轉介其至適合的他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諮詢，一方面運用現行資源具有相當可行性，另一方面可提升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之品質，提升公益性，使民眾不會因為該區律師女性律師不足或排班狀況，而影響其獲得應有的服務。